

## 考慮資產後長者貧窮率有變

扶貧委員會在去年 9 月 28 日的扶貧高峰會中公布了本港首條官方的貧窮線，採用住戶入息中位數的一半作為貧窮線。高峰會亦發表了一份長達 160 頁的《2012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詳述貧窮線的分析框架、貧窮線的局限和制訂貧窮線的其他技術性細節。

報告中申明貧窮線的三項重要功能：①了解貧窮情況、②協助制訂政策及③審視政策成效；其中長者貧窮率高達三成三，令人側目，亦令社會人士認為這個情況不能接受。這個非常高的長者貧窮率亦令倡議全民退休保障的聲音愈來愈大。

其實，報告已經提出由於貧窮線以收入作為量度貧窮的指標，並沒有考慮資產的因素，因此一些被界定為貧窮的長者，其實可能是「低收入，高資產」的非貧窮長者。假如我們考慮資產後，究竟本港的長者貧窮率會否大幅下降呢？筆者嘗試解答這個問題。

筆者把受訪長者的資產：包括現金、活期或定期銀行存款、自住物業、非自住物業、股票、債券、有儲蓄性質的人壽保險及基金等「年金化」，使這些資產的價值變為每月的收入，直到長者去世為止。假如年金利率是 5 厘，長者貧窮率將由 37.8%，下降至 27.7%，減幅達 10.1 個百分點。年金利率對長者貧窮率的減幅影響並不大，相差只是約 1 個百分點。假如我們只考慮金融資產（不包括自住物業），長者貧窮率仍將由 37.8% 下降至 31%，減幅達 7 個百分點【表 1】。由此看來，長者貧窮率大約被高估了約 7 至 10 個百分點，影響頗大。

不過，究竟「收入貧窮」是不是真的誇大了長者貧窮率，最好的方法便是比較兩組長者的社會經濟特徵：將資產年金化後仍然是收入貧窮的長者及本來是收入貧窮但將資產年金化後已非收入貧窮的長者【表 2】，前者是「真正貧窮長者」，而後者是所謂「低收入、高資產」，被錯誤界定為貧窮的非貧窮長者。

從表 2 我們可以知道「真正貧窮長者」和「低收入、高資產」的長者在婚姻狀況、教育程度、是否擁有自住物業、是否獨居、和支出上都有頗大的分別。相對於「低收入、高資產」的長者，「真正貧窮長者」比較多是喪偶或從未結婚的、學歷亦比較低、較少機會是擁有自住物業的，而且獨居的百分比亦較高。這些都是貧窮長者的社會經濟特徵。

此外，「低收入、高資產」的長者，支出中位數比收入高出約 2200 元，雖然數字顯示他們入不敷支，但值得注意的是，他們支出的中位數比起「真正貧窮長者」多約 2700 元，顯示他們的生活水平比「真正貧窮長者」高出一倍多。究其原因，是因為他們可依賴其資產以維持生計。但是，「真正貧窮長者」收入中位數只多支出的中位數近 200 元，顯示這些長者差不多每個月都用光收入，生活水平頗低、非常清苦。我們的數據顯示，「低收入、高資產」的長者不是真正的貧窮長者。

報告提到「扶貧委員會認為作為制訂貧窮線的第一步，制訂相對貧窮線是合適的做法。」言下之意，制訂貧窮線將有第二步、第三步，一直發展下去；而且「委員會決定以住戶收入作為量度貧窮的標準，在未來可再就其他標準量度貧窮作出詳細的可行性研究。」筆者希望，委員會能夠信守這些承諾，以彌補現在這條貧窮線的不足，令社會人士對本港長者貧窮問題有一個更準確的了解。

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系主任及教授

周基利